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379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17900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臺教國署原第一〇四〇一二九一九八號函頒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辦理。

二、目的

體驗新住民父（母）原生國之工作職場，接軌國際移動力。

三、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教育部主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新住民子女，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並進而就業者。

四、實施場域國家：實施場域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

五、辦理方式

- （一）職場體驗場域選定：由本署派員現場評估查核，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之營業據點或工廠，提供學校審酌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職場體驗實施：由本署依據選定之職場體驗場域擬定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規劃職場體驗日程表與體驗內容並由本署選派專任教師隨隊，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一至二週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 （三）學生遴選：由學校依據職場體驗場域與該校新住民子女實務技能需求的契合性，審酌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薦送新住民子女參與，由本署進行審查遴選。
- （四）職場體驗經驗分享：學校得於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完成返國後，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參與國際職場體驗學生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職場體驗經驗分享聯合成果發表會。

六、辦理程序

（一）办理流程

- 1、宣導說明：每年四月十日前，由本署或委辦單位辦理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2、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學校填報申請書表。
- 3、計畫審查：每年五月十日前，由本署採書面審查或面談。
- 4、核定公告：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計畫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二）計畫擬訂

學校視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由學校推薦學生，研擬申請書提出申請。

(三)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

七、經費補助基準

(一)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機票、生活雜支、保險、交通費、職場體驗翻譯費用，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之。

(二) 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需求，每人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以每五至九名新住民子女搭配補助一名專業專任教師為原則。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九、成效管考與評估

(一) 本署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得派員視導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二) 受委辦單位應於海外職場體驗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本案所執行之成果提出完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流程說明、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說明、經費結報說明、績效指標達成說明等，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十、預期效益

(一) 促進學校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規劃海外專業類科職場體驗活動，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二) 藉由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與教師之國際文化交流能量。

(三) 培養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及國際就業競爭力。

十一、注意事項

受委辦單位辦理新住民子女職場體驗活動期間，需確保參與者之安全。